

《中国银行对外商投资企业贷款办法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3/2021\\_2022\\_\\_E3\\_80\\_8A\\_E4\\_B8\\_AD\\_E5\\_9B\\_BD\\_E9\\_c36\\_5336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/2021_2022__E3_80_8A_E4_B8_AD_E5_9B_BD_E9_c36_53369.htm) (1987年4月7日国务院批准，1987年4月24日中国银行发布) 第一条 为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合作，有利于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中国银行按照国家政策，本着安全、有利、服务的原则，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建设工程及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提供贷款，优先支持经济效益好的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。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，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(以下简称企业)，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贷款条件的，均可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。 第四条 中国银行办理贷款，必须与借款企业签订借款合同，并加强贷款管理。 第五条 中国银行对企业办理下列贷款：一、固定资产贷款。用于基本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工程建设费，技术、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。贷款方式分为：(一)中短期贷款；(二)买方信贷；(三)银团贷款；(四)项目贷款。二、流动资金贷款。用于企业在商品生产、商品流通及正常经营活动过程中所需的资金。贷款方式分为：(一)生产储备及营运贷款；(二)临时贷款；(三)活存透支。三、现汇抵押贷款。中国银行按中国人民银行、《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汇抵押人民币贷款的暂行办法》的规定办理。四、备用贷款。根据企业申请的特定用途，经中国银行审查同意安排待使用的贷款。 第六条 贷款货币分为本币和外币两类。本币即人民币；外币包括美元、英镑、日元、港币、联邦德国马克以及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可兑换货币。 第七

条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贷款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一、企业取得中国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给的营业执照，并在中国银行开立账户。二、企业注册资本按期如数缴纳，并经依法验资。三、企业董事会作出借款的决议和出具授权书。四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，已由计划部门批准。五、企业有偿还贷款能力，并提供可靠的还款、付息保证。

第八条 贷款期限的计算，自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合同规定的还清全部本息和费用之日止。

第九条 固定资产贷款期限，不超过7年，个别特殊项目经中国银行同意，可适当延长，但不得超过企业营业执照限定的经营期结束前一年。

第十条 流动资金贷款期限，不超过12个月。

第十一条 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国营企业贷款利率执行。外币贷款利率，按中国银行总行制定的综合利率执行；也可以由借贷双方根据国际市场利率协商确定。使用外国买方信贷和其他信贷的利率，以其协议利率为基础加一定利差确定利率。

第十二条 人民币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；外币贷款按借款合同规定的计息期和计息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一、企业提出借款申请书，并根据所需借款的具体情况提供相应的证明和资料；二、中国银行对企业的借款申请书及提供的证明和资料进行审查评估，经审核同意后，借贷双方协商签订借款合同。

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时间、金额和用途使用贷款。

第十五条 企业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，中国银行认为需要担保的，必须提供经中国银行认可的担保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